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0〕28号

关于公布和启动 2020 年南开大学本科生 创新创业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管理办法》，2020 年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经过学生申报、专家评审、学校审核，批准“新媒体环境下的方言传承与保护之道——以厦门市闽南语为例”等 104 项为 2020 年南开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批准“Finders”等 4 项为 2020 年南开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训练项目，批准“天津非茄科技有限公司”等 2 项为 2020 年南开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实践项目，批准“《全唐诗》和《全唐文》中的疫病描写之文化心理分析”等 223 项为 2020 年南开大学“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批准“洛

“阳宫灯拟人向动画制作与设计方法研究”等 273 项为第十八届南开大学本科创新科研“百项工程”项目。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立项项目组根据评审中专家给予的意见和建议，结合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的变化，会同指导教师调整项目研究内容和工作进度等。并于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南开大学本科创新科研项目实施计划书》，并请指导教师在系统中审核，未按时完成计划书填报审核的项目组会影响后续中期检查等环节的填报。

2. 各学院对立项项目应提供研究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支持，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工作。

3. 各项目组要以项目为抓手，积极开展自主式的研究性学习、项目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挖掘创新创业潜质，培养创新创业基本素养，训练创新创业思维，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4. 项目组仔细阅读《南开大学本科创新科研计划管理办法》（南发字〔2010〕19 号）和《本科生创新项目经费报销须知》（教务处网站主页“规章制度”栏）。熟悉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和工作程序。“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由教务处管理，并负责报销审核和办理报销手续；“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本科生创新科研“百项工程”项目经费由所

在学院负责管理，由学院负责报销审核和办理报销手续。

附件：1. 2020 年南开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

2. 2020 年南开大学“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

3. 第十八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创新科研“百项工程”立项项目

教务处

2020 年 6 月 24 日